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95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0900951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9512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090095124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090095124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」及
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並請於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依限
提出申請（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收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09年10月13日社字第109000196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承辦人：康瑞
君，聯絡電話：02-2362-8232分機407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